

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项目负责人：张锦

建设单位：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01833958

邮编： /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 号厂房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牛肉汤				
环评建设内容	年产 400 万袋牛肉汤、100 万盒预制菜				
实际建设内容	年产 400 万袋牛肉汤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0.48%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6 万元	比例	0.58%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2、《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2023 年 2 月； 13、《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环复【2023】4 号，2023 年 2 月； 14、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2023 年 11 月； 15、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臭气浓度、NH₃、H₂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排放标准。 表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NH₃</td><td>H₂S</td><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r><tr><td>标准限值</td><td>1.5</td><td>0.06</td><td>20</td></tr></table>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值除外 <table><tr><td>废水执行标准</td><td>pH</td><td>COD</td><td>BOD₅</td><td>SS</td><td>NH₃-N</td><td>动植物油</td></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100</td></tr><tr><td>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万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td><td>360</td><td>80</td><td>200</td><td>35</td><td>/</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污染物名称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1.5	0.06	20	废水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万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60	80	200	35	/
污染物名称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1.5	0.06	20																											
废水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万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60	80	200	35	/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贮存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表 1-4 环评阶段与实际排放执行标准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执行标准	验收阶段执行标准	变化情况
1	大气污染物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规定限值要求，即饮食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NH_3 、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臭气浓度、 NH_3 、 H_2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排放标准	项目预制菜尚未投产，无油烟排放
2	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4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贮存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最新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产生的废水总量纳入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万吨污水处理厂），大气污染物排放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因此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表。

表二：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2、项目地理位置与四周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 号厂房。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3、环评与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12-340461-04-03-422022，2022 年 12 月，建设单位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开展《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2 月 14 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开环复【2023】4 号《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

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中牛肉汤生产线已全部建设完成，预制菜尚未投产，目前项目产能为年产 400 万袋牛肉汤，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400MA8PDGWJ8F001U。

4、项目周边情况调查

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项目牛肉汤生产线已全部建设完成，预制菜尚未投产，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未接到周边的投诉。

5、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以及辅助配套设施。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厂房一层为生产车间，包括了全自动杀菌流水线、高温杀菌锅系列配套、充填灌装真空包装系列配套。建筑面积约 1615 平方米。	除预制菜尚未投产，其余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四层西侧，用于成品堆放及储存产品，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20 度冷库	位于一层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73.54 平方米，主要用于原料冷冻。冷库采用 R404A 制冷剂。	与环评一致
	0-3 度冷藏库	位于一层生产车间东侧，建筑面积 37.67 平方米，主要用于原料冷藏。冷库采用 R404A 制冷剂。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检验室	位于四层，用于产品检验，建筑面积约 65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四层东侧，用于综合办公，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热	由市政供热管网供给，用于项目生产热源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为 30 万 kW h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约为 14718m ³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解冻、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隔油、沉淀、调节+水解酸化+SBR）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水一并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三万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解冻、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隔油、沉淀、调节+水解酸化+SBR）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水一并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三万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区安装静电油烟处理器对烹饪油烟进行处理，风机风量按 8000m ³ /h 计，油烟净化装置最低净化率为 80%，经处理后的油烟需经油烟管道引至车间顶部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式一体化设备，对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投放除臭剂。	预制菜尚未投产，对应环保设施未建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噪声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20m ² ），建设危废暂存间（10m ² ），分别位于一层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5、产品方案与规模

产品方案和规模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1	牛肉汤	万袋/a	400	400
2	预制菜	万盒/a	100	0

6、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龙门提升式解冻清洗机(彩创)	/	1	1
2	方形焯水锅(彩创)	/	1	1
3	自动翻筐卤煮锅(彩创)	/	2	2
4	熬汤锅(彩创)	/	4	4
5	全自动两锅一罐杀菌锅(彩创)	/	1	1

6	清水清洗机(彩创)	/	2	2
7	振动沥水机(彩创)	/	1	1
8	翻转式风干机(彩创)	/	1	1
9	缓化车(彩创)	/	5	5
10	工作台(彩创)	/	1	1
11	周转车(彩创)	/	2	2
12	卤汁储罐(彩创)	/	2	2
13	肉块真空包装机 130D (彩创)	/	1	1
14	调理包真空包装机 200A (彩创)	/	1	1
15	袋中袋包装机- MR8-300R (彩创)	/	1	1
16	空压机	/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品 种	环评消耗量 (t/a)	实际用量 (t/a)	最大储量 (t)	储存方式
1	牛肉(含牛骨头)	250	250	20	-20 度冷库
2	粉丝 (成品, 无需加工)	500	500	50	生产线内
3	千张 (成品, 无需加工)	150	150	10	生产线内
4	豆饼 (成品, 无需加工)	500	500	10	生产线内
5	食用盐	15	15	2	生产线内
6	酿造酱油	5	0	0	—
7	酿造食醋	3	0	0	—
8	料酒	30	0	0	—
9	配料菜(如酸笋等)	160	0	0	—
10	姜	3	3	2	生产线内
11	葱	2	2	2	生产线内
12	蒜	2	0	0	—

13	食用油	5	0	0	—
2、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根据生产的需要，项目劳动定员为 20 人，项目年实际工作日 30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 3、水平衡 ①肉类解冻水：项目使用的牛肉、牛骨等肉类均为外购成品，使用前需解冻清洗，肉类解冻产生废水约 0.35t/d，即 105t/a； ②高汤熬制用水：项目熬制高汤自来水用量约 6000t/a，作为产品出售。 ③肉类清洗水：项目使用的牛肉、牛骨等肉类均为外购成品，冻前已经清洗，解冻后清水冲洗即可使用。肉类清洗用水量约 4t/d，即 1200t/a，废水排放量按照 90%计，即 3.6t/d，1080t/a。 ④设备清洗水：方形焯水锅、自动翻筐卤煮锅、熬汤锅、卤汁储罐等每天清洗，清洗用水量约 4t/d，即 1200t/a，废水排放量按照 90%计，即 3.6t/d，1080t/a。 ⑤杀菌锅清洗水：全自动两锅一罐杀菌锅需每天清洗，清洗用水量约 20t/d，即 6000t/a，废水排放量按照 90%计，即 18t/d，5400t/a。 ⑥地面清洁水：项目物料均为食材，生产过程中不落地。生产车间地面定期清扫，使用拖把拖地，用水量约 0.06t/d，即 18t/a，废水排放量按 80%计，即 14.4t/a。 ⑦生活用水：项目定员 20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用水标准按 50L/(人·d)，生活用水 1t/d，3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污水量为 0.8t/d，240t/a。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解冻、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隔油、沉淀、调节+水解酸化+SBR）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水一并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三万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					

本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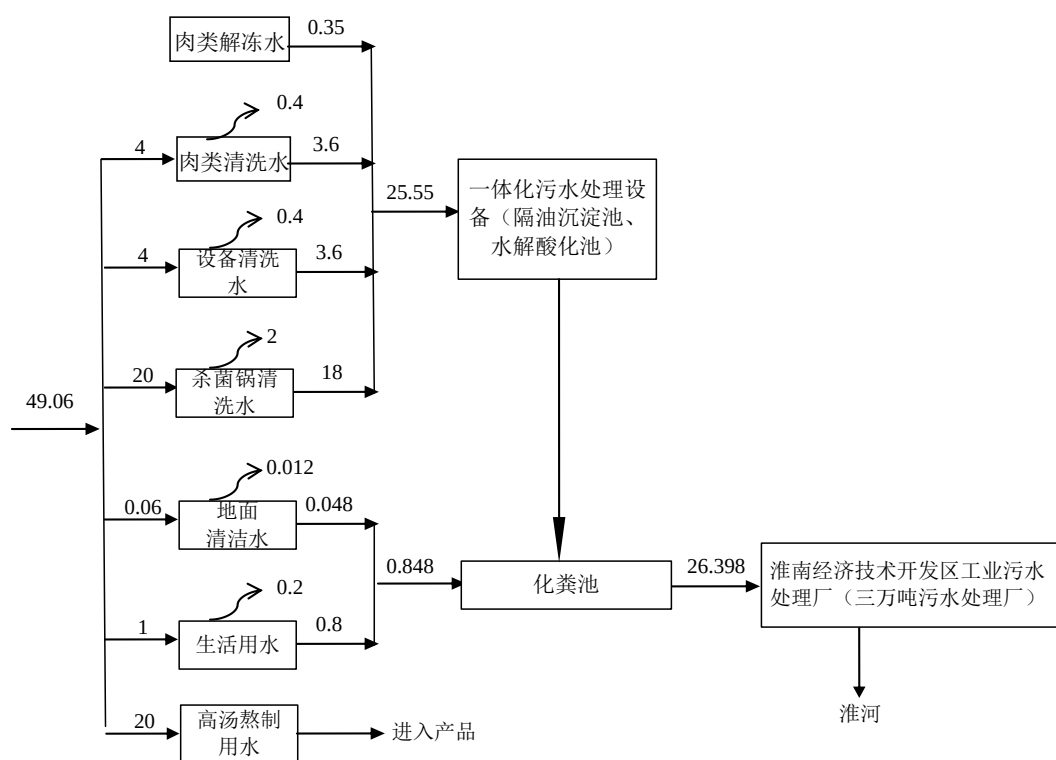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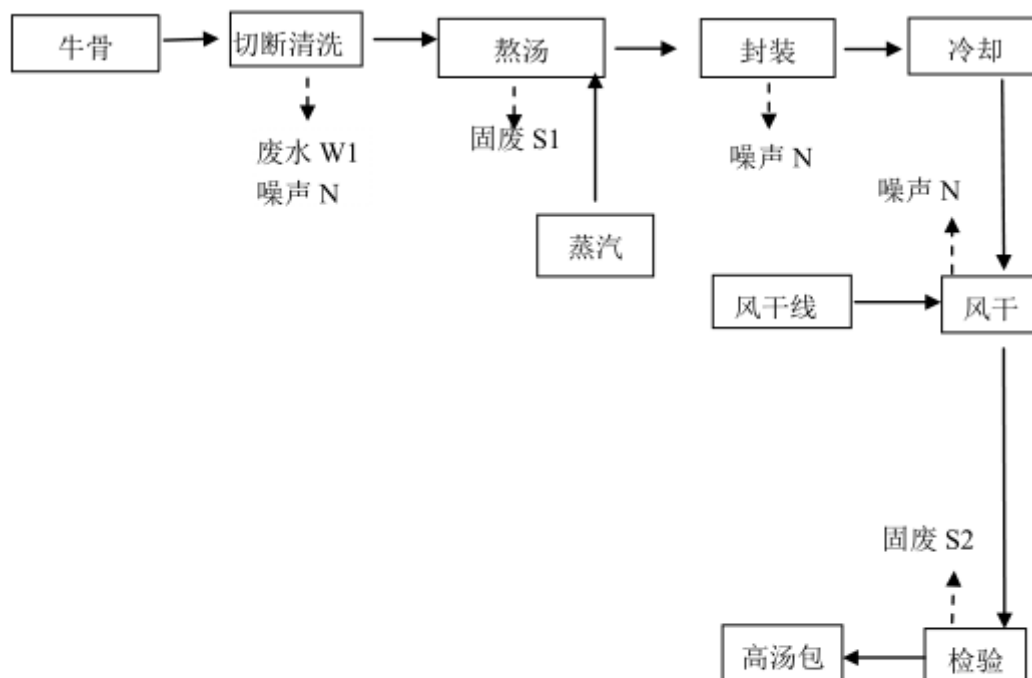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牛肉汤生产工艺

(1) 高汤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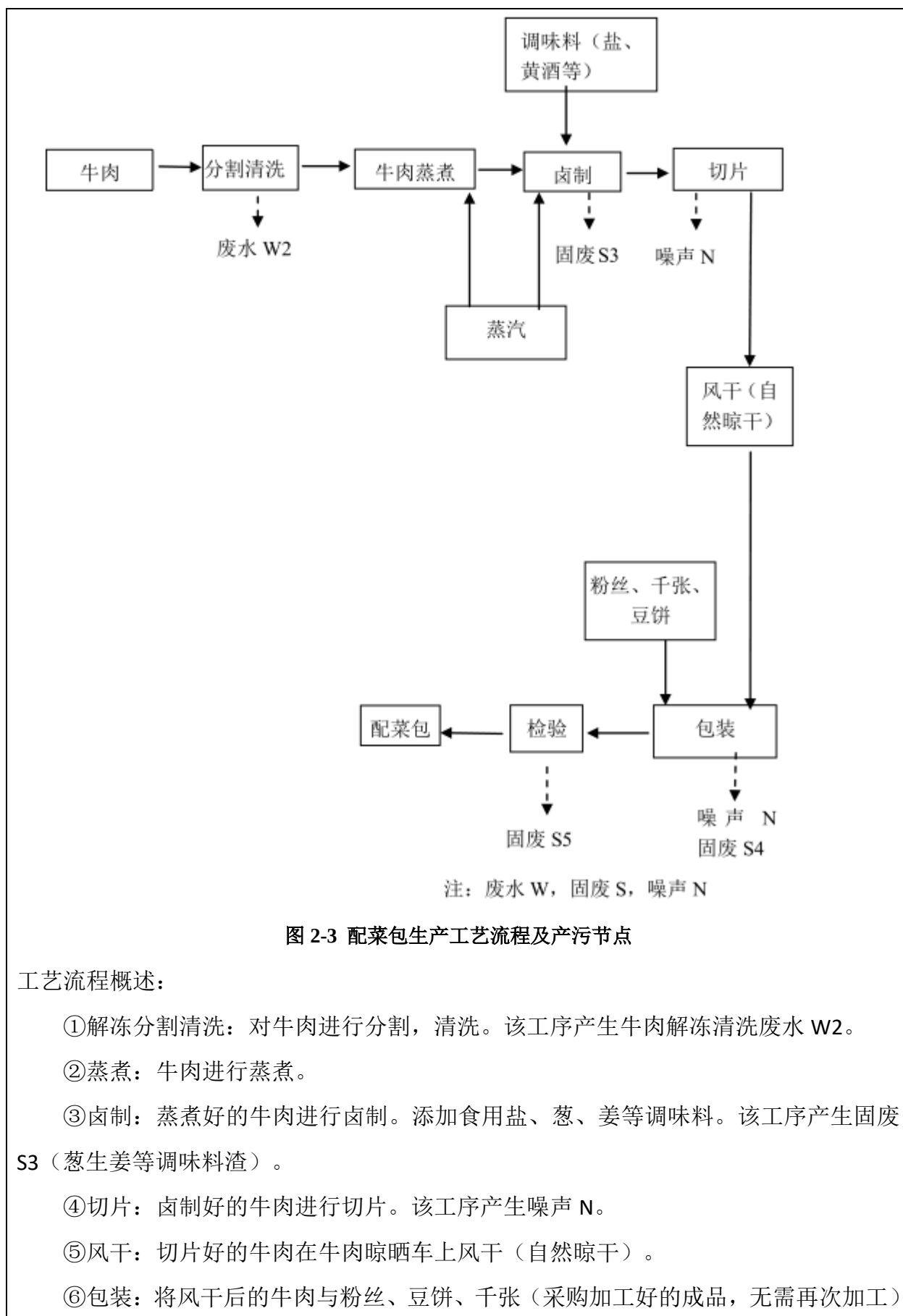
注：废水 W，固废 S，噪声 N

图 2-2 高汤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概述：

- ①切断清洗：对牛棒骨进行切断，清洗。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 W1、噪声 N。
- ②熬汤：高压熬汤锅中加入自来水、牛骨熬制高汤。该工序产生固废 S1（牛骨）。
- ③封装：对熬制好的高汤进行真空封装。该工序产生噪声 N。
- ④冷却：封装好的高汤包放入冷却池冷却。
- ⑤风干：使用风干机吹干产品冷却后包装上的水渍。
- ⑥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固废 S2（废包装）。
- ⑦储存：检验合格后常温储存。

(2) 配菜包生产工艺



一同进行封装。该工序产生噪声 **N**，固废 **S4** 主要为食物残渣等。

⑦检验：对配菜包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固废 **S5**（废包装）。

⑧储存：检验合格后常温储存。

（3）牛肉汤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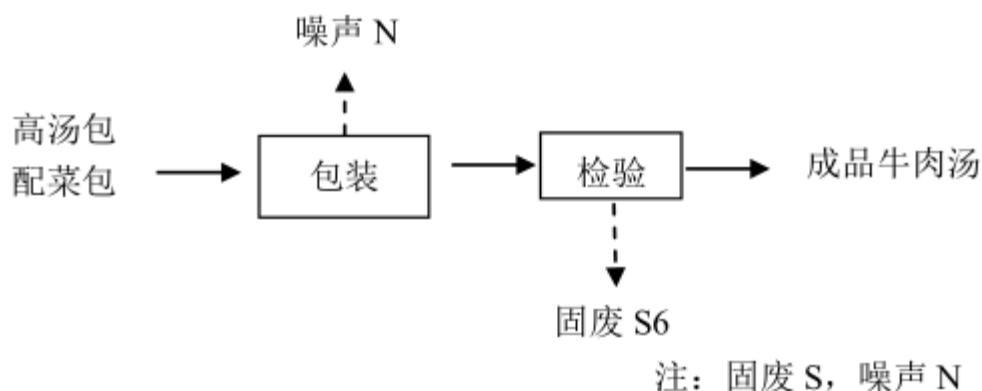


图 2-4 牛肉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概述：

①包装：将合格产品高汤包、配菜包进行装袋、装箱。该工序产生噪声 **N**。（高汤包、配菜包为生产线生产）

②检验：对产品进行外观检验。该工序产生固废 **S6**（废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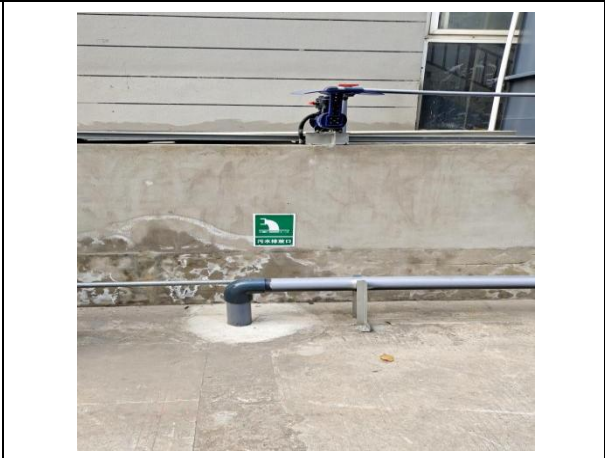
③储存：检验合格后常温储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解冻、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隔油、沉淀、调节+水解酸化+SBR）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水一并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三万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30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排口

2、废气

由于预制菜尚未投产，相应的油烟处理设施未建设，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式一体化设备，对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投放除臭剂。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经过设备消声、减声和围墙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熬制后的牛骨、隔油沉淀池废动植物油、熬汤后的配料残渣、废润滑油、废机油桶、检验废液、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熬制后的牛骨外售进行回收利用；隔油沉淀池废动植物油、熬汤后的配料残渣由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机油桶、检验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送由有资质单位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

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库



危废库



危废库管理制度



危废库地面防渗

5、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牛肉汤生产线和预制菜生产线，项目产能为年产 400 万袋牛肉汤、100 万盒预制菜。

实际建设：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牛肉汤生产线已全部建设完成，预制菜尚未投产，目前项目产能为年产 400 万袋牛肉汤。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保护验收，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需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结合专家意见，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请按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该公司租赁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 号厂房一层、四层建设食品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改造无菌式食品洁净生产车间，购置安装生产设备，生产牛肉汤及预制菜。购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全自动杀菌流水线、高温杀菌锅系列配套、充填灌装真空包装系列配套。项目达产后可年产 400 万袋牛肉汤、100 万盒预制菜。项目为新建项目。

该项目经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 2212-340461-04-03-422022。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建建筑物，仅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投放垃圾桶后委托环卫清运；通过关闭厂房门窗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解冻、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隔油、沉淀、调节+水解酸化+SBR）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水一并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万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三万吨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安装静电油烟处理器对烹饪油烟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油烟需经油烟管道引至车间顶部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式一体化设备，对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投放除臭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处理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熬制后的牛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沉淀池废动植物油、熬汤后的配料残渣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处置餐厨垃圾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机油桶、检验废液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评价区域地表水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运营期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规定限值要求；臭气浓度、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排放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项目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该《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项目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动大队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三、环评三同时一览表执行情况

表 4-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执行情况

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阶段		实际落实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油烟、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项目区安装静电油烟处理器对烹饪油烟进行处理，风机风量按 8000m ³ /h 计，油烟净化装置最低净化率为 80%，经处理后的油烟需经油烟管道引至车间顶部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式一体化设备，对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投放除臭剂。	8	由于预制菜尚未投产，相应的油烟处理设施未建设，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式一体化设备，对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投放除臭剂	1
废水治理	污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解冻、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	20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解冻、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25

		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隔油、沉淀、调节+水解酸化+SBR）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水一并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三万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隔油、沉淀、调节+水解酸化+SBR）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水一并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三万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熬制后的牛骨外售进行回收利用；隔油沉淀池废动植物油、熬汤后的配料残渣交由有资质处置餐厨垃圾的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机油桶、检验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废包装材料、熬制后的牛骨外售进行回收利用；隔油沉淀池废动植物油、熬汤后的配料残渣由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机油桶、检验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送由有资质单位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
噪声控制	噪声治理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5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5
地下水污染防治	地下水污染防治	重点区域防腐、防渗（危废暂存间），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区域防腐、防渗（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库），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10	重点区域防腐、防渗（危废暂存间），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的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一般区域防腐、防渗（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库），满足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	10
合计			48	合计	46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执行情况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解冻、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隔油、沉淀、调节+水解酸化+SBR）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水一并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万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三万吨污水处理厂）	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解冻、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隔油、沉淀、调节+水解酸化+SBR）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水一并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万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三万吨污水处理厂）
2	项目区安装静电油烟处理器对烹饪油烟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油烟需经油烟管道引至车间顶部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式一体化设备，对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投放除臭剂	由于预制菜尚未投产，相应的油烟处理设施未建设，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式一体化设备，对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投放除臭剂
3	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处理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熬制后的牛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沉淀池废动植物油、熬汤后的配料残渣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处置餐厨垃圾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机油桶、检验废液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熬制后的牛骨外售进行回收利用；隔油沉淀池废动植物油、熬汤后的配料残渣由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机油桶、检验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送由有资质单位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	通过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分析过程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整个验收过程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注册成立，2023 年 2 月 7 日取得合肥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31212053011。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2、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方案中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分析检验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出限见下表。

表5-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表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HJ 1147-2020《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 无量纲
	COD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BOD ₅	HJ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SS	GB 11901-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石油类	HJ 637-2018《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表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指标	方法依据	单位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dB(A)

三、监测仪器

主要监测设备见下表。

表5-4 主要监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COD 消解器	HCA-100
生化培养箱	SHP-160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电子天平	FA2104B
红外测油仪	OIL-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无组织废气

1、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同时记录气象数据。

3、监测点设置

项目区上风向厂界 1 个点，下风向厂界 3 个点

二、废水

1、监测项目

pH 值、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

2、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四次。

3、监测点设置

项目污水总排口

三、噪声

1、监测项目

Leq(A)。

2、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3、监测点设置

项目厂界 4 个点位、噪声敏感点 2 个点位

四、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污水监测点位：★↗

图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是只针对现有项目牛肉汤生产线进行环保验收。

验收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

2023.11.24—11.25 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3.11.24	第一次	103.2	8	东北	2.1	晴
	第二次	103.3	8	东北	2.1	
	第三次	103.7	8	东北	2.1	
	第四次	103.8	8	东北	2.1	
2023.11.25	第一次	103.1	7	东北	2.1	晴
	第二次	103.3	7	东北	2.1	
	第三次	103.2	9	东北	2.1	
	第四次	103.3	9	东北	2.1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采样时间: 2023.11.24					
氨 (mg/m ³)	第一次	0.31	0.38	0.65	0.53
	第二次	0.30	0.41	0.66	0.49
	第三次	0.27	0.42	0.67	0.54
	第四次	0.32	0.45	0.61	0.52
	标准限值	1.5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9	0.011	0.016	0.014
	第二次	0.006	0.009	0.015	0.011
	第三次	0.006	0.010	0.018	0.014
	第四次	0.009	0.010	0.015	0.013
	标准限值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20			
采样时间：2023.11.25					
氨（mg/m ³ ）	第一次	0.28	0.40	0.65	0.50
	第二次	0.32	0.40	0.61	0.49
	第三次	0.35	0.45	0.62	0.55
	第四次	0.31	0.43	0.63	0.55
	标准限值	1.5			
硫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06	0.011	0.016	0.012
	第二次	0.007	0.011	0.015	0.012
	第三次	0.007	0.013	0.018	0.015
	第四次	0.007	0.011	0.015	0.013
	标准限值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20			

综上, 验收监测期间, 臭气浓度、NH₃、H₂S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排放标准。

二、废水监测

2023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污水排放进行验收监测,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位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3.11.24				2023.11.25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污水总排口	pH	7.4	7.3	7.4	7.4	7.4	7.3	7.4	7.4
	COD	148	150	147	148	148	150	148	148
	BOD ₅	29.7	30.2	29.2	30.2	30.2	31.2	30.2	29.7

	氨氮	0.768	0.761	0.799	0.809	0.844	0.819	0.804	0.790
	SS	153	148	148	152	156	159	158	160
	动植物油类	4.44	4.45	4.44	4.47	4.46	4.47	4.47	4.46
执行标准	pH	6-9							
	COD	360							
	BOD ₅	80							
	氨氮	35							
	SS	200							
	动植物油类	100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

2023 年 11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和敏感点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3.11.24		2023.11.25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厂界东	59.0	44.5	56.7	44.2
N2	厂界南	58.6	44.8	56.2	44.7
N3	厂界西	57.5	45.0	54.7	43.9
N4	厂界北	55.7	45.4	56.8	44.2
N5	科创中心 A 座	52.0	40.0	51.7	41.9
N6	科创中心 B 座	53.0	42.0	51.5	41.9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结论：**

1、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经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12-340461-04-03-422022，2022 年 12 月，建设单位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开展《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2 月 14 日，淮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开环复【2023】4 号《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意见，通过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

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营，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中牛肉汤生产线已全部建设完成，预制菜尚未投产，目前项目产能为年产 400 万袋牛肉汤，因此，本次验收为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400MA8PDGWJ8F001U。

3、废气：由于预制菜尚未投产，相应的油烟处理设施未建设，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式一体化设备，对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投放除臭剂。验收监测期间，臭气浓度、NH₃、H₂S 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排放标准。

4、废水：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解冻、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隔油、沉淀、调节+水解酸化+SBR）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水一并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三万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淮河，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30t/d。项目已办理污水接管手续，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5、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6、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熬制后的牛骨、隔油沉淀池废动植物油、熬汤后的配料残渣、废润滑油、废机油桶、检验废液、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熬制后的牛骨外售进行回收利用；隔油沉淀池废动植物油、熬汤后的配料残渣由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机油桶、检验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定期送由有资质单位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7、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为牛肉汤生产线和预制菜生产线，项目产能为年产 400 万袋牛肉汤、100 万盒预制菜。

实际建设：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牛肉汤生产线已全部建设完成，预制菜尚未投产，目前项目产能为年产 400 万袋牛肉汤。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保护验收，按照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行政审批的决定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主体工程建设没有发生大的变化。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实际建设发生的变动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因此项目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8、综上所述，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且验收期间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议

- 1、当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应对项目进行总体环保验收。
- 2、加强日常的环境管理与监督，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附注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监测表附以下附件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3：环评报告表批复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污水接管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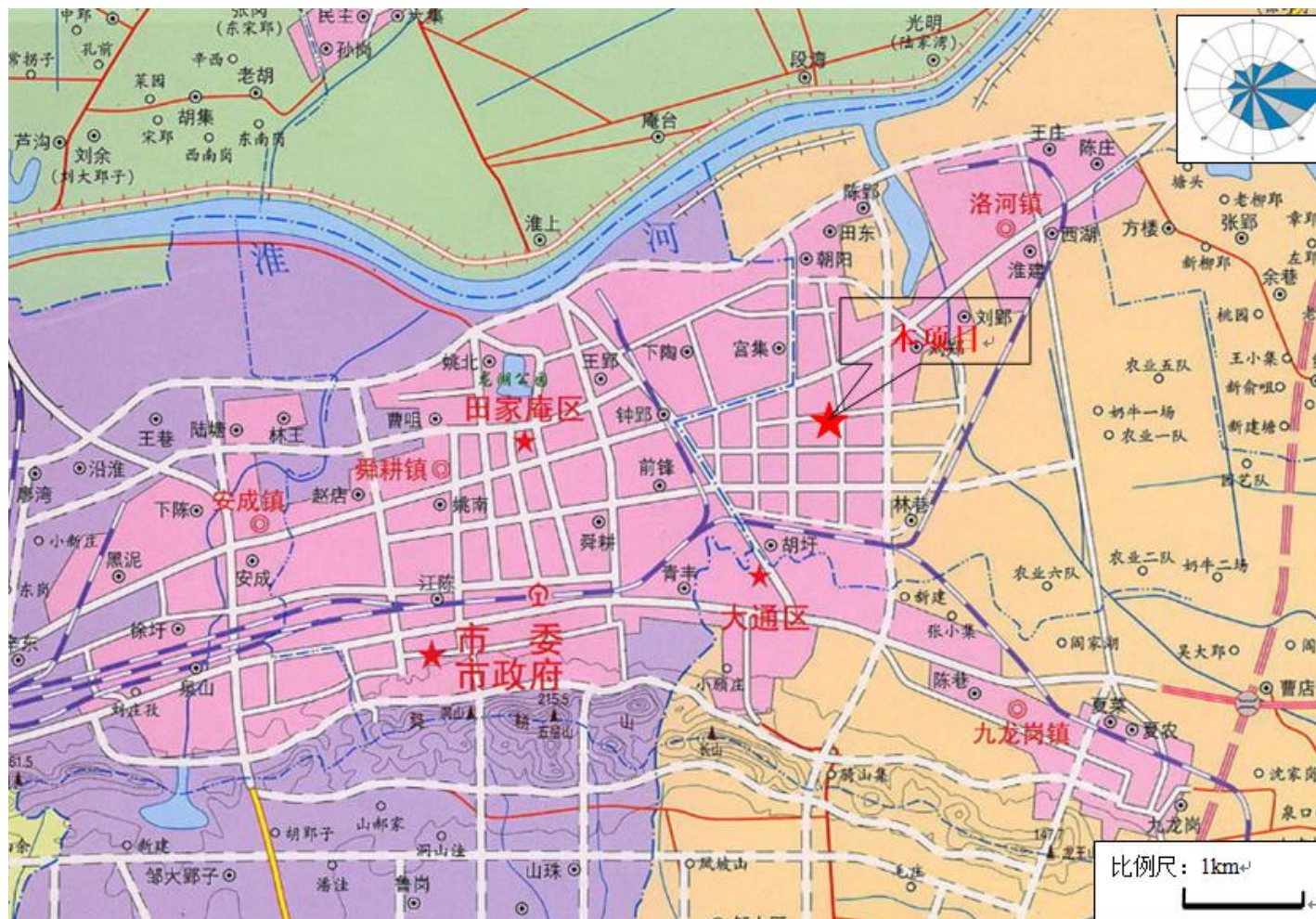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监测报告质控措施

附件 8：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9：餐厨垃圾处置合同

附件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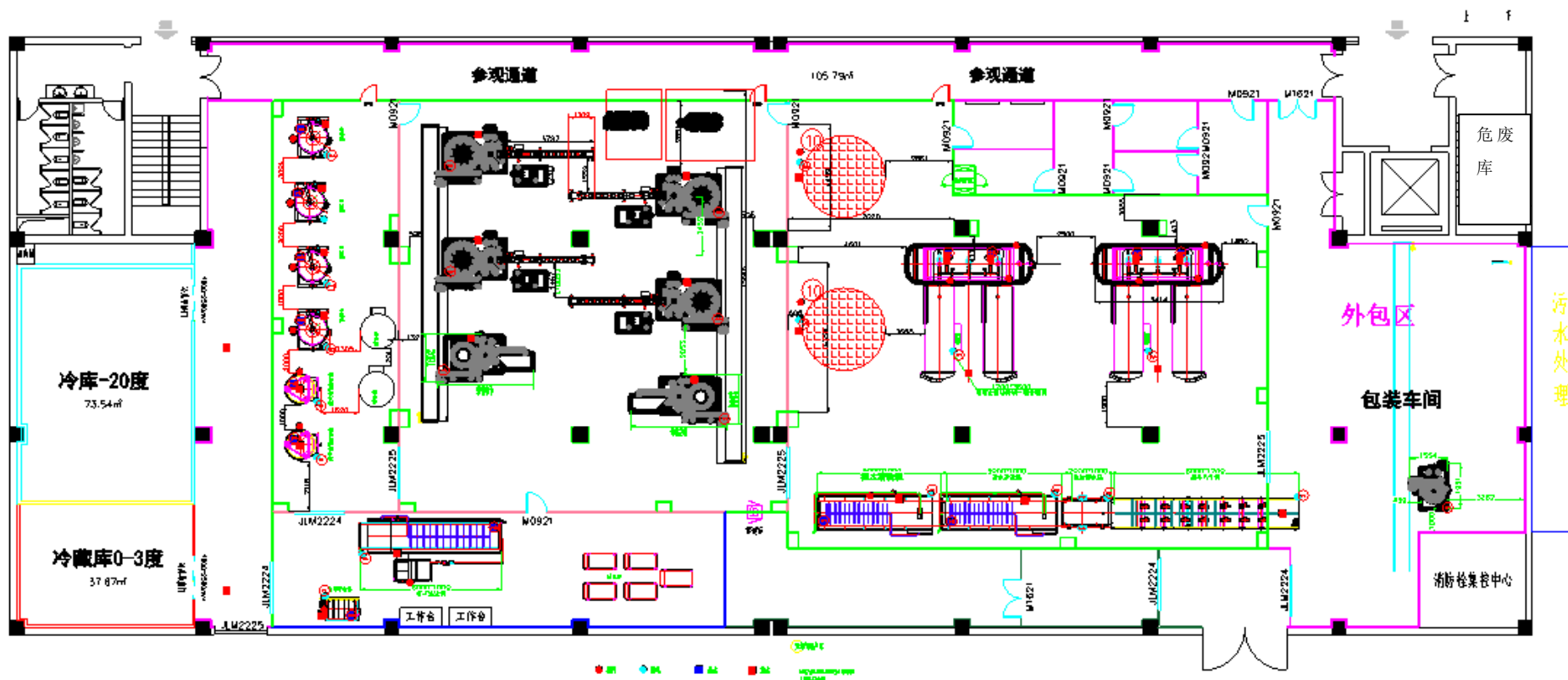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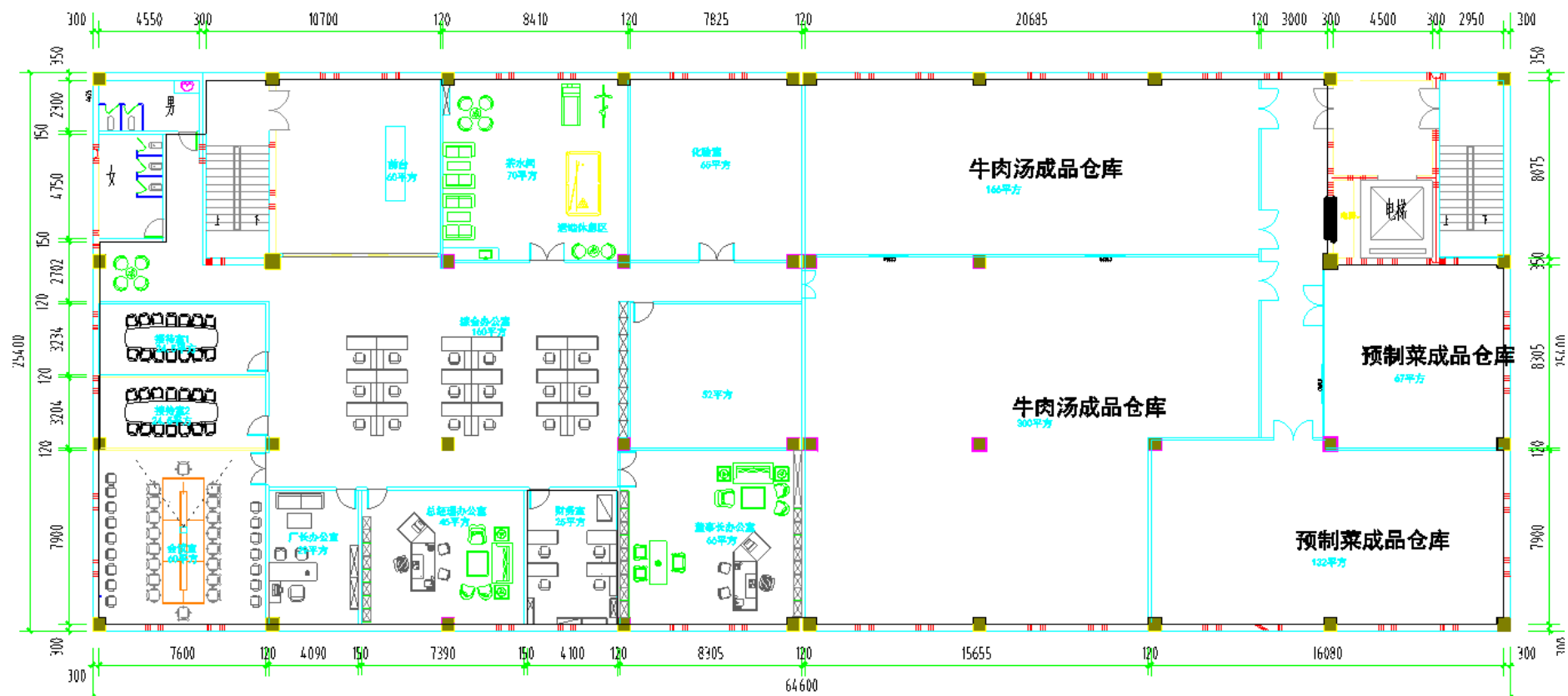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1楼



附图3 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3 平面布置图（四层）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书

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委托书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建设的“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建成，预制菜尚未投产。
特委托贵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尽快编制并提交此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方：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 年 11 月



附件 2： 项目立项文件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212-340461-04-03-422022
项目法人	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400MA8PDGWJ8F		
建设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_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号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厂房，改造成无菌式食品洁净生产车间，购置安装生产设备，生产牛肉汤及预制菜。购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全自动杀菌流水线、高温杀菌锅系列配套、充填灌装真空包装系列配套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牛肉汤400万袋、预制菜100万盒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75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12月23日		
备注	依法办理土地、规划、能评、环境评价、消防、水土保持、安全、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批复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开环复〔2023〕4号

关于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结合专家意见，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请按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该公司租赁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 号厂房一层、四层建设食品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改造无菌式食品洁净生产车间，购置安装生产设备，生产牛肉汤及预制菜。购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如下：全自动杀菌流水线、高温杀菌锅系列配套、充填灌装真空包装系列配套。项目达产后可年产 400 万袋牛肉

汤、100 万盒预制菜。项目为新建项目。

该项目经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 2212-340461-04-03-422022。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不新建建筑物，仅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投放垃圾桶后委托环卫清运；通过关闭厂房门窗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实施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解冻、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隔油、沉淀、调节+水解酸化+SBR）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地面清洁水一并排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淮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三万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三万吨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区安装静电油烟处理器对烹饪油烟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油烟需经油烟管道引至车间顶部排放；污水处理站采取封闭式一体化设备，对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投放除臭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处理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材料、熬制后的牛骨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沉淀池废动植物油、熬汤后的配料残渣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处置餐厨垃圾的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机油桶、检验废液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评价区域地表水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运营期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规定限值要求；臭气浓度、NH₃、H₂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排放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项目建成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该《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五、项目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动大队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400MA8PDGWJ8F001U

单位名称：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2 号
厂房
行业类别：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8PDGWJ8F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02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污水接管文件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污水准许接管证明

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淮农食品），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位于淮南市经开区振兴南路智能制造产业园 2 号厂房。该项目建成后的污水需符合经开区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限值并满足环评标准后，准许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特此证明

经开区企业生产废水排放限值 (mg/l)

污染因子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PH
限值	360	80	200	35	50	4.5	6-9



附件6 检测报告



委托单号: 2023111400602Y

XINCHENG TEST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3111400602Y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 业园2号厂房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无组织)、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3年11月30日

报告编号：2023111400602Y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532657



报告编号：2023111400602Y

1 无组织废气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氨	完成日期	2023-11-27	检出限 (mg/m³)	0.0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3-11-24	11:00-12:00	0.31	0.38	0.65	0.53
	12:10-13:10	0.30	0.41	0.66	0.49
	13:20-14:20	0.27	0.42	0.67	0.54
	14:30-15:30	0.32	0.45	0.61	0.52
2023-11-25	08:50-09:50	0.28	0.40	0.65	0.50
	10:00-11:00	0.32	0.40	0.61	0.49
	11:10-12:10	0.35	0.45	0.62	0.55
	12:20-13:20	0.31	0.43	0.63	0.55

报告编号：2023111400602Y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硫化氢	完成日期	2023-11-25~ 2023-11-26	检出限 (mg/m³)	0.00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3-11-24	11:00-12:00	0.009	0.011	0.016	0.014
	12:10-13:10	0.006	0.009	0.015	0.011
	13:20-14:20	0.006	0.010	0.018	0.014
	14:30-15:30	0.009	0.010	0.015	0.013
2023-11-25	08:50-09:50	0.006	0.011	0.016	0.012
	10:00-11:00	0.007	0.011	0.015	0.012
	11:10-12:10	0.007	0.013	0.018	0.015
	12:20-13:20	0.007	0.011	0.015	0.013

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臭气	完成日期	2023-11-25	检出限 (无量纲)	10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3-11-24			
G1	11:07	未检出			
	12:11	未检出			
	13:28	未检出			
	14:35	未检出			
G2	11:11	未检出			
	12:13	未检出			
	13:30	未检出			
	14:38	未检出			

报告编号：2023111400602Y

续上表

G3	11:14	未检出
	12:15	未检出
	13:32	未检出
	14:40	未检出
G4	11:17	未检出
	12:17	未检出
	13:34	未检出
	14:42	未检出

表 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臭气	完成日期	2023-11-26	检出限 (无量纲)	10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采样日期			
		2023-11-25			
G1	09:10	未检出			
	10:06	未检出			
	11:13	未检出			
	12:22	未检出			
G2	09:12	未检出			
	10:09	未检出			
	11:15	未检出			
	12:25	未检出			
G3	09:15	未检出			
	10:12	未检出			
	11:17	未检出			

报告编号：2023111400602Y

续上表

G3	12:27	未检出
G4	09:16	未检出
	10:15	未检出
	11:20	未检出
	12:30	未检出

表 5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3-11-24	11:00	晴	8	103.2	东北风	2.1	56
	12:10		8	103.3	东北风	2.1	56
	13:20		8	103.7	东北风	2.1	56
	14:30		8	103.8	东北风	2.1	56
2023-11-25	09:00	晴	7	103.1	东北风	2.1	57
	10:10		7	103.3	东北风	2.1	57
	11:20		9	103.2	东北风	2.1	57
	12:30		9	103.3	东北风	2.1	57

2 废水

2.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HP-16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报告编号：2023111400602Y

续上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电子天平/FA2104B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IL-8

2.2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3-11-24		完成日期	2023-11-24~2023-11-30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检出限
	污水总排口				
	11:29-11:34	12:19-12:24	13:38-13:43	14:44-14:49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4	/
化学需氧量	148	150	147	148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9.7	30.2	29.2	30.2	0.5
氨氮	0.768	0.761	0.799	0.809	0.025
悬浮物	153	148	148	152	4
动植物油类	4.44	4.45	4.44	4.47	0.06

报告编号：2023111400602Y

表 2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3-11-25		完成日期	2023-11-25~2023-12-01		檢出限
样品名称	综合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时间及结果					
	污水总排口					
	09:22-09:27	10:18-10:23	11:22-11:27	12:33-12:38		
pH 值 (无量纲)	7.4	7.3	7.4	7.4	/	
化学需氧量	148	150	148	148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0.2	31.2	30.2	29.7	0.5	
氨氮	0.844	0.819	0.804	0.790	0.025	
悬浮物	156	159	158	160	4	
动植物油类	4.46	4.47	4.47	4.46	0.06	

3 噪声

3.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AWA6021A 型、多功 能声级计/AWA6228+型、便携 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1 2023-11-24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1:38	59.0	晴	2.1
N2	厂界环境噪声		11:40	58.6		
N3	厂界环境噪声		11:43	57.5		

报告编号：2023111400602Y

续上表

N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1:45	55.7		2.1
N5	环境噪声		11:49	52.0		
N6	环境噪声		11:52	53.0		
N1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23:41	44.5	晴	2.0
N2	厂界环境噪声		23:44	44.8		
N3	厂界环境噪声		23:46	45.0		
N4	厂界环境噪声		23:49	45.4		
N5	环境噪声		23:52	40.0		
N6	环境噪声		23:55	42.0		

表 2 2023-11-25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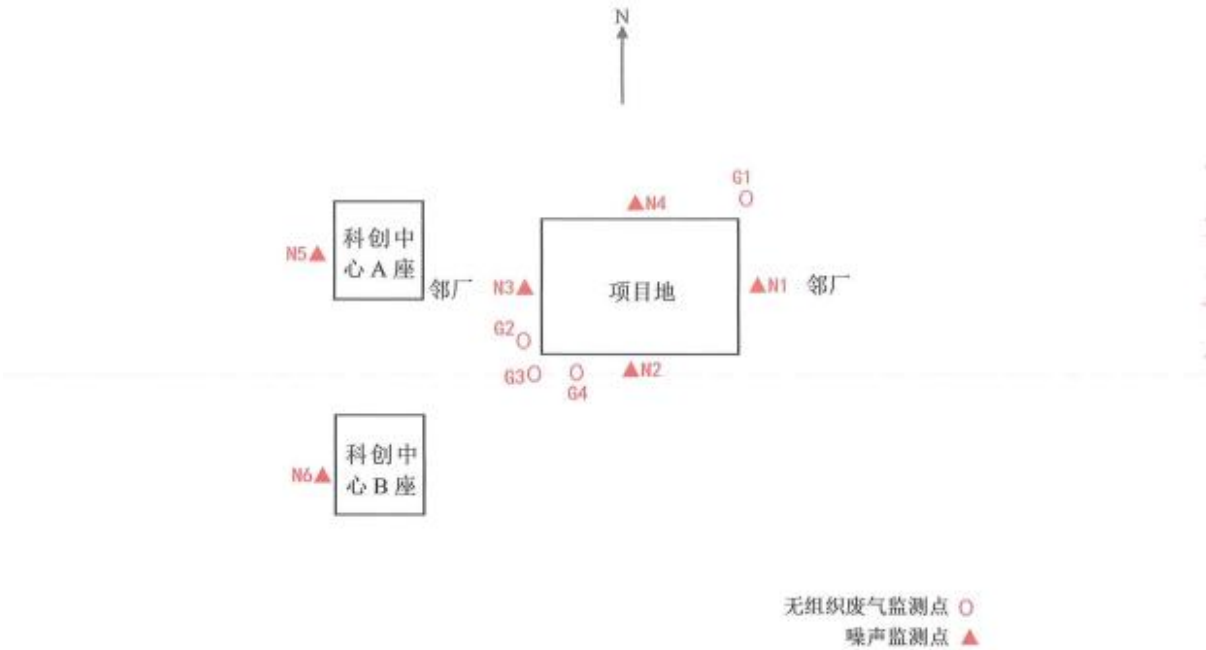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08:50	56.7	晴	2.1
N2	厂界环境噪声		08:53	56.2		
N3	厂界环境噪声		08:55	54.7		
N4	厂界环境噪声		08:58	56.8		
N5	环境噪声		09:04	51.7		
N6	环境噪声		09:07	51.5		
N1	厂界环境噪声	夜间	00:00	44.2	晴	2.0
N2	厂界环境噪声		00:02	44.7		
N3	厂界环境噪声		00:04	43.9		
N4	厂界环境噪声		00:07	44.2		
N5	环境噪声		00:12	41.9		

报告编号：2023111400602Y

续上表

N6	环境噪声	夜间	00:14	41.9	晴	2.0
----	------	----	-------	------	---	-----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东北风）



报告编号: 2023111400602Y

现场采样照片:



注: 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2.653413°N,117.059928°E; N2:32.653275°N,117.059572°E; N3:32.653363°N,117.059027°E;
N4:32.653660°N,117.059603°E; N5:32.653805°N,117.058987°E; N6:32.652973°N,117.059059°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 平慧莹

审核: 姚一

批准: 陈伟杰

日期: 2023.11.30

日期: 2023.11.30

日期: 2023.11.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7 监测报告质控措施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续上表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	---------	--------------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氨、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2	2023-10-15	2024-10-14
2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1	2023-10-15	2024-10-14
3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3-10-15	2024-10-14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3-10-15	2024-10-14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2	2023-10-15	2024-10-14
5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0	XC-J39-1	/	/
6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3-10-15	2024-10-14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3-10-15	2024-10-14
7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OIL-8	XC-J08-1	2023-10-15	2024-10-14
8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型	XC-C02-5	2023-01-16	2024-01-15
		声校准器/AWA6021A 型	XC-C01-5	2023-04-12	2024-04-1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7	2023-04-15	2024-04-14

4.1.1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3111400602 FS01		2023111400602 FS07		2023111400602FS01	
样品浓度(mg/L)	149	147	147	148	0.770	0.767
均值(mg/L)	148		148		0.768	
相对偏差(%)	0.68		0.34		0.20	
允许范围(%)	≤10		≤10		≤1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1.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3111400602FS01		2023111400602FS07	
样品浓度(mg/L)	30.2	29.2	30.2	30.2
均值(mg/L)	29.7		30.2	
相对偏差(%)	1.7		0	
允许范围(%)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4.2.1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样品编号	2023111400602FS01
回收率(%)	103
允许回收率范围(%)	95-105
是否合格	是

4.3.1 无组织废气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
测定值(μg)	20.11
标准值(μg)	20.0
相对误差(%)	0.6
允许范围(%)	≤5
是否合格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3.2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测定值 (μg)	40.2
标准值 (μg)	40.0
相对误差 (%)	0.50
允许范围(%)	≤5
是否合格	是

4.4.1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23111400602 FS04	148	0.819	151	30.2	4.47
2023111400602 FS05	149	0.799	154	30.2	4.47
均值(mg/L)	148	0.809	152	30.2	4.47
相对偏差(%)	0.34	1.2	0.98	0	0
允许范围(%)	≤10	≤10	≤20	≤20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

4.4.2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2023111400602 FS10	147	0.807	157	29.2	4.47
2023111400602 FS11	148	0.773	162	30.2	4.46
均值(mg/L)	148	0.790	160	29.7	4.46
相对偏差(%)	0.34	2.2	1.6	1.7	0.11
允许范围(%)	≤10	≤10	≤20	≤20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5.1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3111400602 FS06	2023111400602 FS12	2023111400602 FS06	2023111400602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5.2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3111400602 FS06	2023111400602 FS12	2023111400602 FS06	2023111400602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5	<0.5
技术要求(mg/L)	<4	<4	<0.5	<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5.3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动植物油类	
样品编号	2023111400602FS06	2023111400602FS12
样品浓度(mg/L)	<0.06	<0.06
技术要求(mg/L)	<0.06	<0.06
是否合格	是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 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 差(dB)	允许误 差(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23-11-24	昼间	AWA 6021A 型	93.8	93.8	94.0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2023-11-25	昼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夜间		93.8	93.8	94.0	-0.2	±0.5	是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8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NLJT-2023-

合同编号: HNLJT-2023-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 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01 日

签订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淮南智造园

1

合同编号：HNLJT-202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收、贮危险废物的专业企业，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

4、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要求填写附件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若出现包装不符合标准和危废信息明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强制运回甲方单位，甲方拒绝接收或者卸货的，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

合同编号: HNLJT-2023-

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具体直接损失每日按照 2000 元标准收取甲方车辆占用期间的损失,间接损失若耽误车辆运输其他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转移的,所有因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按环保要求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3、甲方负责危险废物包装,包装要求: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4)、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密闭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

4、根据《固废法》的要求在外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填写完整的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不清楚、填写不完整、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无标识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5、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上告知乙方,乙方将根据情况进行运输车辆安排。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正常装车,因此导致乙方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款项、误工费、餐费等)按每日 2000 元计算由甲方承担。

7、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签字人需甲方书面授权,更换人员时书面通知乙方)。

8、危废转移当天,甲方必须登陆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因甲方未及时填写转移联单,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因网络故障或系统故障除外)。

合同编号: HNLJT-2023-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收集、贮存方案,保证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负责处置本合同或相应补充协议约定品种、数量的危废,如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它原因,导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种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需核查网上备案信息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具体转移时间,根据乙方的生产计划进行安排。

5、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6、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车辆驶出甲方工厂后的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及 ISO14001 环境体系的有关规定处置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四、费用结算

1、在签订合同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费 叁仟圆 整 (¥3000.00), 甲方年转废量应小于或等于一吨,若超出委托处置量,超出部分按吨另外追加费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价收费,非乙方原因逾期不予返还。

2、甲方如果以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款项,必须以本合同中甲方开票信息的账户向乙方的公司账户支付。不得以非合同中签订的公司的账户或个人账户向乙方公司账户支付款项,否则视为甲方没有付款,且甲方仍需承担付款义务。

五、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的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合同编号: HNLJT-2023-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 否则, 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 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 乙方可终止合同。

4、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所有款项, 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如果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乙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甲方应及时做好应急方案。此期间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全部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七、合同变更、终止

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终止本合同。但如果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者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通知, 需要乙方进行生产经营做出调整的, 乙方可主张变更合同条款或者终止合同。

八、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 若有争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 协商无果, 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通知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 通过专人递交、快递、邮寄或电子邮件按下述地址(双方签章处)送至或发至对方。如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各类发票), 直接送达以各方现场代表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快递地址在淮南市内以投递次日为送达之日、地址在淮南市外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为送达之日。甲方应确保本合

合同编号：HNLJT-2023-

同所记载地址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自行承担。

十、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壹年。扫描件具法律效力。
自 2023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后附文件:附件：危废定价单)

甲方：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淮南力聚塔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闯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业务联系人及电话：
邮箱：	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40400MA2RF7JU2U
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淮南市谢家集区工业园淮南市祥瑞木业有限公司院内
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西区支行 178249682877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9 餐厨垃圾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有效日期: 2023.11.2 - 2026.11.1
所属县区: 经开区

淮南市厨余垃圾统一收集运输 服务合同

委托人: 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 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厨余垃圾的管理,杜绝“地沟油”、“泔水猪”回流餐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淮南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淮南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淮南国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合同乙方)为淮南市人民政府唯一指定的厨余垃圾收运处置特许经营(BOT)企业,就厨余垃圾的统一收集运输和无害化处理事宜与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产生厨余垃圾的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食堂等单位(个人)签署本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相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厨余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厨余垃圾是指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其中家庭厨余垃圾是指居民家庭日常生活中产生的菜叶、瓜果皮壳、剩饭剩菜、废弃食物等易腐垃圾。餐厨垃圾是指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使用油脂等。其他厨余垃

圾是指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禽畜内脏等其他易腐垃圾。

2.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地址及集中收运点：

3.收集运输厨余垃圾产生量约：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按约定将其产生的厨余垃圾全部交由乙方负责收集运输，不得将厨余垃圾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运。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质量，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甲方负责自备规格 120L 的环卫垃圾塑料专用吊桶，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行业标准 CJ/T280-2008，确保垃圾桶的完好，在收运作业时能够正常起吊，便于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按规定做好厨余垃圾的分类工作，不得将木筷、塑料、纸类、金属、玻璃、织物、建筑垃圾等非厨余垃圾装入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内。

5.甲方应当保证厨余垃圾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地点，满足乙方车辆进行作业的需求，并指派专人协助乙方作业人员完成厨余垃圾装车工作。

6.甲方应当为乙方的收运作业提供便利条件，及时解决因生产经营或工程施工等带来的现场问题。如确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车辆无法正常作业，乙方在与甲方协商未果后可停止作业，甲方

自行承担责任。

7.为维护城市形象，甲方应保持环卫垃圾专用桶的桶身整洁，应于每次收运完成后，对桶身进行清洁。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从事厨余垃圾收集、运输的资格与能力，如果乙方为经营性企业，需取得淮南市厨余垃圾收集处理经营权。

2.乙方为甲方提供厨余垃圾收运服务，目前暂不向甲方收取费用。如政府出台相关收费规定和标准，按新规定执行。

3.乙方需提供车辆进行收运服务，并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4.乙方在收运厨余垃圾过程中，应认真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文明规范作业。乙方做好厨余垃圾收集运输记录台帐管理工作。

5.乙方在作业时应注意保护环境。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闭运输，不发生厨余垃圾遗洒。

6.乙方应将厨余垃圾收运至指定的厨余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不得将厨余垃圾随意排放或送至非指定处理场所。

7.乙方在收集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将厨余垃圾交由其他单位或个人，未交或未全部交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乙方将向政府主管部门上报，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合同，收回合同文本。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工作，或收集

运输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对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对本合同进行的变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定方可进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的解除合同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签订后如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时，合同应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六条 转让限制

甲方和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3 年。

自 2013 年 11 月 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项而引发的一切

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淮南市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2.向____淮南市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
- 2.本市出台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合同备案管理规定后,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备案要求履行合同备案程序。
-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合同。
- 4.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0554-331370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212-340461-04-03-422022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2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39 其他方便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纬度：32.651548 经度：117.0650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袋牛肉汤、100 万盒预制菜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万袋牛肉汤		环评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淮南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开环复【202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2.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00MA8PDGWJ8F001U			
	验收单位		安徽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0.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6		所占比例（%）		0.58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安徽淮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MA8PDGWJ8F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